

NFA[®]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中期報告

2013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報告	3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其他資料	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行(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主席)

洪偉弼(副主席)

應偉

杜敬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

林雷

張杰

公司秘書

劉小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股份編號

360

網址

<http://www.nfa360.com>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55,612	660,249
銷售及服務成本		(456,293)	(472,324)
毛利		199,319	187,925
其他收入及盈虧		5,724	10,676
分銷成本		(169,769)	(124,472)
行政開支		(86,308)	(66,602)
商譽之減值虧損	9	(7,164)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	(6,836)	–
融資成本	5	(15,606)	(12,288)
除稅前虧損		(80,640)	(4,761)
所得稅開支	6	(1,387)	(5,546)
本期虧損		(82,027)	(10,307)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在以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755)	796
當期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5,755)	796
當期綜合收益		(87,782)	(9,511)

第10頁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238)	(19,226)
—非控制權益		211	8,919
		(82,027)	(10,307)
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87,993)	(18,558)
—非控制權益		211	9,047
		(87,782)	(9,511)
每股虧損	7		
基本(人民幣元)		(0.114)	(0.028)
攤薄(人民幣元)		(0.114)	(0.028)

第10頁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2,776	247,13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42,423	43,053
投資物業	9	47,141	47,141
商譽	9	293,152	302,244
其他無形資產	9	253,766	261,210
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610	1,133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1,000
遞延稅資產		8,417	2,859
		891,285	905,777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06,703	293,834
可退回稅款		113	113
應收貿易款項	11	204,900	193,200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54,270	149,75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9	3,533	8,800
證券買賣		243	2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607	8,58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3,578	133,726
		783,947	788,262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293,005	249,307
應付貿易款項	13	231,789	241,4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405	155,0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	14,167	10,99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19	12,852	14,704
人民幣債券	14	200,132	199,372
應付稅項		5,000	7,728
		1,004,350	878,684

第10頁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220,403)	(90,4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0,882	815,3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13,670	13,648
可換股債券	15	133,860	129,881
遞延稅項負債		65,994	67,792
其他長期負債		2,048	-
應付代價		-	78,346
		215,572	289,667
資產淨值		455,310	525,6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62,121	59,443
儲備		160,061	224,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182	284,356
非控制權益		233,128	241,332
權益總額		455,310	525,688

第10頁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股份溢價		本公司			總計
	股本	及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16)	(註1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443	455,091	(230,178)	284,356	241,332	525,688
當期(虧損)/溢利	-	-	(82,238)	(82,238)	211	(82,027)
當期其他綜合收益	-	(5,755)	-	(5,755)	-	(5,755)
當期綜合收益合計	-	(5,755)	(82,238)	(87,993)	211	(87,782)
發行代價	2,678	23,109	-	25,787	-	25,78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32	-	32	(9,080)	(9,048)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	-	-	-	809	809
已宣派的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的股息	-	-	-	-	(144)	(14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2,121	472,477	(312,416)	222,182	233,128	455,310

* 本期本集團出售原子公司新焦點(成都)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所有權益。

第10頁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			本公司		總計
	股本	及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16)	(註1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256	439,281	120,116	617,653	257,945	875,598
當期(虧損)/溢利	-	-	(19,226)	(19,226)	8,919	(10,307)
當期其他綜合收益	-	668	-	668	128	796
當期綜合收益合計	-	668	(19,226)	(18,558)	9,047	(9,511)
購回及註銷股份	(291)	(4,924)	(291)	(5,506)	-	(5,506)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41,841)	(41,841)	(32,646)	(74,487)
已宣派的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股息	-	-	-	-	(2,176)	(2,17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7,965	435,025	58,758	551,748	232,170	783,918

第10頁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605)	30,83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6,928)	(205,39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956	(23,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577)	(197,74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26	326,8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71)	(18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78	128,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578	138,871
銀行透支	-	(9,953)
	103,578	128,918

第10頁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組成及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通過大中華地區之服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零售分銷以及汽車配件貿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提高償債能力和保證充足資源以確保商業計劃的實施，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了下列各項協議：

配售協議：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3港元的配股價，配售最多1,060,673,334股普通股；

管理層認購協議：本公司與本公司前董事張瑞展先生(「張先生」)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自行或促使其聯繫人(張先生的配偶王靜薇女士或由王靜薇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以每股0.3港元的價格認購51,866,667股新股份；

STIC修訂協議：本公司及國際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二零一一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和條件進行了修訂。根據修訂協議，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及依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後，本公司應有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及義務，總贖回金額為4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贖回」)。

投資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CDH Fast Two Limited(「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根據協議，i) 本公司同意發行且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以每股0.30港元的價格發行的1,262,564,333股普通股及，ii) 本公司將向投資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8,685,000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載於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STIC修訂協議及投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允許)，且這些交易亦於當日完成。

中期財務報告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得許可發出。

除將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採用的會計政策的修訂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會計政策修訂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3。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彙報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管理層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評價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不確定性時作出的重要判斷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判斷一致。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2,027,000元，以及截至本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0,403,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於一般業務中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解除負債。然而，如附註1所述，董事相信在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STIC修訂協議及投資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應對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於本中期報告第29頁至30頁刊載。

中期財務報告

3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列示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相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列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所享有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009–201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企業將其他綜合收益中將來在滿足一定條件下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與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別列報。本集團已根據該規定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列報進行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中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規定及《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主體*。此準則介紹了一種單一控制模型以確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納入合併範圍，在評估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時需考慮投資方是否對被投資方享有主導權，是否承擔或有權享有非固定的回報以及主導權與回報之間的相關性等因素。採用這項修訂沒有對所呈列的期間的本集團對其他公司的投資的控制權結論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所享有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安排以及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披露要求合併成一套單獨的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較其他單獨準則提出了更為詳細廣泛的披露要求。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僅適用於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尚未在中期財務報表中進行補充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就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要求的單一來源。此準則包含了對於金融工具和非金融工具對於公允價值的計量的披露要求。其中要求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披露更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信息。本集團對於金融工具的披露載於附註20。採用這項準則沒有對所呈列的期間的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構成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009-2011)

這次年度修訂包含對五個基本準則及其相關解釋的修訂。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的修訂明確了當總資產定期提供給首席運營決策者(「CODM」)或對已披露的上年度財務報表的總資產有重大變化時，特定報告分部的總資產信息需進行披露。該項修訂還要求如果負債情況定期提供給首席運營決策者(「CODM」)或對已披露的上年度財務報表的負債情況有重大變化時，應披露報告分部的負債信息。由於本集團本期可呈報分部總資產或總負債與已披露的上年度財務報表信息相比未發生重大變化，這次年度修訂對本集團分部報告披露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12,882	417,871
服務收入	242,730	242,378
	655,612	660,249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之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兩項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製造業」)；及(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以及汽車配件貿易(「服務及貿易」)。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費用而定價。由於核心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業績，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中期財務報告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下文載列該等分部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收入	169,576	486,036	-	655,612
分部間收入	334	-	(334)	-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9,910	486,036	(334)	655,612
可呈報分部溢利	(8,150)	(56,589)	-	(64,739)
利息收入	85	1,329		1,414
未分配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合計				1,414
利息費用	(467)	(353)		(820)
未分配利息費用				(14,786)
利息費用合計				(15,60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164)		(7,164)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6,836)		(6,836)
折舊及攤銷費用	(8,614)	(13,316)		(21,93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15)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21,945)
所得稅費用	(284)	(1,103)		(1,387)

中期財務報告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收入	152,670	507,579	-	660,249
分部間收入	13,218	-	(13,218)	-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5,888	507,579	(13,218)	660,249
可呈報分部溢利	(8,184)	18,186	-	10,002
利息收入	69	952		1,021
未分配利息收入				356
利息收入合計				1,377
利息費用	(4,213)	(312)		(4,525)
未分配利息費用				(7,763)
利息費用合計				(12,288)
折舊及攤銷費用	(8,391)	(7,978)		(16,36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14)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16,383)
所得稅利得/(費用)	936	(6,482)		(5,546)

中期財務報告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64,739)	10,002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盈虧淨額	6,496	3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611)	(7,3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786)	(7,763)
除稅前合併虧損	(80,640)	(4,761)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26,608	1,643,0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48,624	50,949
合併資產總值	1,675,232	1,694,03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71,959	832,60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7,963	335,744
合併負債總值	1,219,922	1,168,351

中期財務報告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c) 地區分部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443,851	396,069	808,137	824,465
美洲	109,267	134,380	-	-
歐洲	15,091	10,017	-	-
亞太地區	13,707	18,801	-	-
台灣	73,696	100,982	74,731	78,453
	655,612	660,249	882,868	902,918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點作出。

(d) 主要客戶

期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且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需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於五年內	7,086	4,113
人民幣債券之利息	4,541	4,489
可換股債券之隱含利息	3,979	3,686
	15,606	12,288

中期財務報告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及台灣企業所得稅	8,743	5,887
遞延所得稅	(7,356)	(341)
	1,387	5,54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有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2,238)	(19,226)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8,464	681,19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
－可換股債券 [*]	-	-
就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8,464	681,194

[#]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轉換。

^{*} 由於可換股債券乃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股數列入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

中期財務報告

8 股息

董事並未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

9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247,137	43,053	47,141	302,244	261,210
添置	22,133	-	-	-	30
出售	(2,342)	-	-	-	-
期內折舊／攤銷費用	(21,329)	(630)	-	-	14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809)	-	-	-	-
減值*	-	-	-	(7,164)	(6,836)
匯兌調整	(2,014)	-	-	(1,928)	(6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賬面淨值	242,776	42,423	47,141	293,152	253,76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219,100	17,688	46,764	285,992	336,275
添置	24,549	-	-	-	-
出售	(461)	-	-	-	-
期內折舊／攤銷費用	(15,982)	(258)	-	-	(143)
收購附屬公司	4,672	-	-	13,887	-
匯兌調整	225	-	-	-	5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賬面淨值	232,103	17,430	46,764	299,879	336,185

* 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永隆行」)本期收入及盈利能力明顯低於預期。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永隆行有關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標)分別進一步減值，影響金額約為人民幣7,164,000元及6,836,000元。

中期財務報告

10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733	23,162
在製品	18,575	28,000
產成品	44,409	29,104
商品貨物	217,986	213,568
	306,703	293,834

11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按發生日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62,679	49,702
31天至60天	47,525	56,517
61天至90天	41,656	30,488
90天以上	68,411	71,410
	220,271	208,117
減：呆賬撥備	(15,371)	(14,917)
	204,900	193,200

中期財務報告

12 銀行借款

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3,005	249,3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41	1,62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129	4,872
五年後	-	7,147
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306,675 (293,005)	262,955 (249,307)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13,670	13,648

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生日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08,047	109,282
31天至60天	33,690	40,104
61天至90天	33,372	37,524
90天以上	56,680	54,574
	231,789	241,484

中期財務報告

14 人民幣債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202,185	200,692
利息開支及發行成本攤銷	4,541	4,489
期內利息支付	(3,781)	(3,750)
	202,945	201,431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2,813)	(2,813)
於期末	200,132	198,618
劃分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00,132)	-
非流動負債部分	-	198,618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按票面年利率3.75厘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利息於債券每兩個周年日之期末支付。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一天隨時償還債券的任何部分本金額。

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196,970,000元(經扣除發行成本)。債券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4.60厘。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按協議償還了人民幣債券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

15 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38,201,00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1,999,000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強制性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月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2.78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予以反攤薄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倘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止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不計及每年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按複合基準計算未能達到每年平均增長率百分之三十二的百分之九十五，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持有人以美元現金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百分之六十四的金額(「固定付款」)。

中期財務報告

15 可轉換公司債券(續)

發行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出具的專業估值報告按每年6.09厘的不可換股借款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初步確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經按比例扣除發行成本後分別合共人民幣121,660,000元及人民幣110,427,000元。

可換股債券在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計算過程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組成部分變動		
於期初	129,881	122,261
應計利息費用	3,979	3,668
於期末	133,860	125,929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及國際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可換股債券條款和條件進行了修訂。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交易，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總贖回金額為美元40,000,000元。此後，本公司不再負有固定付款義務。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6,717	57,672	58,256
發行代價	18,226	1,822	1,478
贖回及註銷股份	(3,640)	(364)	(2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303	59,130	59,443
發行代價	33,119	3,312	2,67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24,422	62,442	62,121

中期財務報告

17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企業 擴充基金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6,192	40,943	2,738	2,756	110,427	6,230	1,545	(5,740)	455,091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5,755)	(5,755)
發行代價	23,109	-	-	-	-	-	-	-	23,109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32	-	-	3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19,301	40,943	2,738	2,756	110,427	6,262	1,545	(11,495)	472,47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6,471	37,432	2,738	2,756	110,427	6,080	1,254	(7,877)	439,281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668	668
贖回及註銷股份	(5,215)	-	-	-	-	-	291	-	(4,9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81,256	37,432	2,738	2,756	110,427	6,080	1,545	(7,209)	435,025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支出：		
— 已簽約但未撥備	-	3,09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1,545	41,545
	41,545	44,638

中期財務報告

18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將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2,280	54,64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7,733	140,605
五年後	49,384	71,738
	219,397	266,986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將來收取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73	3,8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7,882	7,774
五年後	4,243	4,972
	14,298	16,639

中期財務報告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主要是向遼寧美車驛站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美車驛站」)銷售商品人民幣1,304,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52,000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美車驛站權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擁有人佟岩及李海鵬持有。

(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車驛站	2,678	7,989
其他	855	811
	3,533	8,800

(c)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主要為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近親款項，此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中期財務報告

20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級別之分析：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第一級別所包含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或然代價	-	-	105,116
— 證券買賣	243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或然代價	-	-	105,377
— 證券買賣	243	-	-

或然應付代價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代價，其公允價值按照現金流量折現的一般定價模型確定，該模型數據來源於被收購公司盈利預測及或然對價協議中其他標準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評估被收購企業的預計淨利潤及其他條件能夠達到協議中設立的標準，因此最終對價將為對價上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預計若被收購公司其他參數穩定，預計淨利潤下降15%，將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然應付價的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92,641,000元。15%的浮動代表董事評估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被收購公司淨利潤預測中另一個合理可能的假設。

中期財務報告

20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本期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377
計入其他收入及盈虧之總虧損 付款	6,773 (7,03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整體淨風險	105,116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公平價值級別之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間進行轉移。

21 期後事項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了配股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STIC修訂協議及投資協議之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

- i) 已發行2,323,235,000股普通股，發行價格每股0.3港元；
- ii) 以面值發行總金額為48,685,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iii) 已悉數贖回總金額為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22 比較數據

為與本期間的披露保持一致，某些披露中的比較數據進行了調整。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致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28頁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覽

集團專注於成為大中華區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的領先企業。

業績摘要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55,61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660,249,000元)下降約人民幣4,637,000元。其中服務業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6,036,000元，佔集團綜合營業額約74.13%，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507,579,000元)下降約人民幣21,543,000元；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中國大陸的經濟不景氣，導致汽車用戶的需求下降。製造業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9,576,000元，佔集團綜合營業額約25.87%，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52,67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6,906,000元；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重獲數筆國際級OEM客戶之訂單、並積極拓展新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199,319,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87,925,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1,394,000元；毛利上升源於集團服務業成本控管與門店布局和產品結構優化致使毛利率提升。期間毛利率約30.40%，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8.46%)上升約1.94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開支

期間內的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69,769,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24,472,000元)，增長約人民幣45,297,000元。該項開支增長主要源於集團服務業的分銷成本增加，包括：

第一、集團並入之長春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及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艾普汽車」)於期間產生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7,000,000元；

第二、集團服務業新增門店及業務拓展而增加之額外租金、展會費用、廣告費用及人力成本約人民幣26,000,000元。

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6,308,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66,60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19,706,000元；該項開支增長主要源於集團服務業行政開支的增加：

第一、集團並入之長春廣達及台灣艾普於期間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210,000元；及

第二、為擴充服務業營運團隊，新設市場管理部、銷售渠道部等管理團隊，從而增加人力成本、辦公成本及IT系統成本約人民幣20,5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虧損

期間經營虧損約人民幣65,034,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經營溢利約人民幣7,52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經營溢利約人民幣72,561,000元。主要源於期間內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上漲約人民幣65,003,000元及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永隆行」)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14,000,000元。

融資成本

期間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5,606,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2,28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318,000元，融資成本的增長主要源於集團並購所需支出之對價部分來自於銀行貸款，致使集團利息費用增加。

稅項

期間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387,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5,54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59,000元，主要源於期間內集團稅前利潤的減少。

股東應佔虧損

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2,238,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9,22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012,000元。期間扣除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947,000元，接近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扣除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1,593,000元。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1.4分(二零一二年同期：每股虧損約人民幣2.8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20,40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90,422,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7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2.8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司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6,67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2,955,000元)，銀行透支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000元)。大部分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及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675,23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4,039,000元)，當中包括：(1)股本約人民幣62,12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443,000元)，(2)儲備約人民幣393,18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6,245,000元)，及(3)債務約人民幣1,219,92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8,351,000元)。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物業、廠房、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51,99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679,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新焦點麗車坊」)之小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收購」)，代價為新台幣42,029,326元。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新焦點麗車坊100%的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陳炳煜先生、李貞斐女士及李正國先生（「湖北歐特隆賣方」）簽署有關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支付方式。據此，本公司將向湖北歐特隆賣方清償未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7,621,178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剩餘人民幣23,621,178元通過向湖北歐特隆賣方以發行價0.98港元發行總計29,749,744股新股予以支付。上述人民幣4,000,000元之款項已經於期間內支付，且新股也已經於期間內發行完畢。

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的收購深圳永隆行51%股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的收購上海追得51%股權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的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公司已經更新了對價的確定和償付情況，細節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

期間，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本集團沒有明確的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期間，本集團的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為降低匯兌風險，本集團通過採購合同鎖定匯率以及調整報價政策，得以向上下游轉移匯兌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5,405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425名)，其中739名為管理人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23名)。本集團致力於引進優秀人才，以豐富人才結構。為吸引及穩定優秀僱員，除市政府規定的各種退休金計劃之外，本集團亦提供如醫療保險及房屋津貼等福利。傑出員工更可獲本集團授予酌情花紅與購股權，以示獎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同期：零)。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如同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發給股東的通函所述，公司建議分別根據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STIC修訂契據及投資協議進行若干交易(「交易」)。這些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關於這些交易的更多細節載於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業務進展

超過1億輛汽車保有量的中國正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淘金地。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統計顯示，中國汽車售後市場規模將保持每年20%左右的增速，產值將每年增加人民幣1,000億元，預計三年後可達到人民幣8,000億元以上的產值規模，超過美國成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售後市場國。不僅全球跨國汽車零部件巨頭加快中國布局，中國本土汽車連鎖維修品牌和傳統4S店也積極加入這塊蛋糕的分食中。隨著中國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與平均車齡的逐漸老化，車輛維修及養護的頻率和需求將持續提升。提供最優性價比汽車售後服務的品牌連鎖店將成為汽車後市場未來發展的主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已擁有88家服務零售門店及18家商業客戶批發網點，為同行中規模最大、門店數最多的業者。廣泛分布的據點規模獲得眾多全球領先企業的青睞，使得本集團成為其踏入快速發展的中國汽車後市場的首選夥伴。

二零一二年大刀闊斧改造門店、引入新任管理團隊、品牌整合等舉措著實造成本集團財務壓力，巨額費用影響到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利潤水平。本集團上半年積極採取長期將提升服務零售業體系營運表現之措施，改善商業客戶批發體系的產品結構，並重獲世界級客戶的OEM訂單。本集團已邁入復原期，並期待在下半年恢復元氣。

期內，本集團取得以下進展：

持續引入戰略合作夥伴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英國石油集團(BP)旗下全資子公司嘉實多(深圳)有限公司(「嘉實多」)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與嘉實多合作，於我們的服務門店創造「嘉實多」品牌油站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快捷且值得信賴的更換機油服務。

改善批發業商品結構

進一步提高集團批發業(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除外)剛性需求商品的銷售佔比，包含機油、輪胎和易損件，旨在擴大快保市場領域。同時整合與篩選商品品牌，一方面優化商品資源配置，減少無效商品導致的成本消耗，另一方面提高了客戶的滿意度和認可度。期間通過與4S店及街邊店的交易往來，發現市場潛在的優質客戶，增加市場份額佔有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製造業

回顧期內，重獲數筆國際級客戶之訂單，並竭力投入產品設計與研發並開發新客戶，採用國內外尖端技術，欲以「輕、薄、短、小、智慧化和環保節能」的特點深入消費市場。目前部分產品已成功打入國內外OEM市場，深受汽車消費市場的青睞。

展望

除繼續實施已經被證實有效的經營策略外，還將重點貫徹以下經營策略：

終結虧損、精減費用

華東、華南與台灣地區在二零一二年植入新式營運模式後，毛利率雖獲提升但由於龐大改造費用影響，該三個地區業務未能於今年上半年助益集團淨利表現。集團計劃在下半年精簡機構，以減少三區總部的成本費用。為提升其整體管理效率，集團將針對各區弱點逐一擊破：如何強化華東區的產品組合與促銷方案、如何創造台灣區的集客效應並吸引二次消費、如何在管理體系成型後的華南區實現獲利等重要課題一旦獲得改善，新式營運模式的效應將顯現。

資源傾斜、重點發展

華北及東北地區為本集團核心的戰略市場，一直以來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愛義行」）及長春廣達業績表現均保持整體上升態勢，可以看出華北及東北地區具有強大發展潛力。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實現資源傾斜，將有限的資源投入著重發展北京愛義行及長春廣達的業務，其他地區則力求盈利，以北京愛義行及長春廣達的成功帶動其他地區共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業合作、異業聯盟

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另與埃克森美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首創亞太地區前所未見的「焦點機油服務」，將於本集團全國門店指定的維修保養工位設置全自動化的「中央監測式加油設備」。標準的SOP檢測工序與全自動化的加油設備不但將提供車主預防性的保養服務，更將為車主帶來省心、省時、省力的便捷體驗。

中國汽車售後市場將從小而散邁入規模稱王的時代。本集團將順應此行業整合趨勢，把握優質的並購機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零售業在大中華區域之市場佔有率，鞏固本集團在業內之長期領先地位。本集團將利用以往積累的經營經驗全面改善收購門店的業績表現，最大程度發揮國內服務零售業及商業客戶批發體系的協同效應，大幅提升運營能力。

創造需求、提升效益

製造業外貿與國內銷售雙管齊下，衝刺業績；積極爭取新客戶、新項目、新訂單，重獲失去的客戶並開拓新市場(包含中東、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區)；國內銷售則加強有機發展、加入貼牌加工業務。另外將著重價格競爭力與設計靈活性，使用通用平台、模具與零配件以實現效益。

經過二零一二年整改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調整，我們堅信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潛力無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成功獲得中國投資巨擘鼎輝投資近人民幣6億元的注資，及透過摩根士丹利作為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以協助融資約人民幣2.4億元。此次籌資促使本集團改善其短期流動資金狀況，提升整體財務實力，讓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實現潛在收購及新開門店計劃作為其擴張策略。本集團將借助鼎輝在中國的聲譽、對本土市場的認知瞭解及通路，發展其業務計劃，積極建立一個讓股東滿意、讓員工驕傲、讓夥伴認同、讓對手尊敬的企業。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者除外) <i>(附註1)</i>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洪偉弼先生(附註2)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169,506,120 (L)	無	169,506,120 (L)	27.15%
Douglas Charles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5)	53,590,690 (L)	無	53,590,690 (L)	8.58%
Stuart Fresco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665,115 (L)	無	3,665,115 (L)	0.59%
Edward B. Matthew 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922,350 (L)	無	21,922,350 (L)	3.51%
洪瑛蓮女士(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83,145 (L)	3,400,000 (L) <i>(附註7)</i>	3,783,145 (L)	0.61%
張瑞展先生(附註8)	家族權益(附註9)	59,766,667 (L)	無	59,766,667 (L)	9.57%

其他資料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洪偉弼先生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2. 該等股份以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名義登記，並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偉弼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洪偉弼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弼先生被視為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3.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Edward B. Matthew先生已經辭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4. 53,590,690股股份以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名義登記，並由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餘下3,665,115股股份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
5. 洪瑛蓮女士已經辭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惟洪瑛蓮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自同日生效。
7.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詳情載於下文(b)分節。
8. 張瑞展先生已經辭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9. 15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150,000股股份)以張瑞展先生配偶王靜薇女士的名義登記。7,750,000股股份以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實益擁有。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靜薇女士的名義登記，並由王靜薇女士實益擁有。張瑞展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訂管理層認購協議認購51,866,667股新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瑞展先生被視作擁有王靜薇女士及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

(b) 透過非上市及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但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授出價	行使價
洪瑛蓮女士(附註1)	3,400,000 (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附註：

1. 洪瑛蓮女士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同日，洪瑛蓮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L]代表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已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根據股本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者除外) (附註1)	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69,506,120 (L)	無	169,506,120 (L)	27.15%
靳曉燕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169,506,120 (L)	無	169,506,120 (L)	27.15%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3,590,690 (L)	無	53,590,690 (L)	8.58%
STIC Korea Integrated – 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無	78,923,254 (L) (附註4)	78,923,254 (L)	12.64%
CDH Fast Tw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262,564,333 (L)	1,627,015,893 (L) (附註6)	2,889,580,226 (L)	462.76%
CDH Fast One Limited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5)	1,262,564,333 (L)	1,627,015,893 (L) (附註6)	2,889,580,226 (L)	462.76%
CDH Fund IV, L.P.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5)	1,262,564,333 (L)	1,627,015,893 (L) (附註6)	2,889,580,226 (L)	462.76%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5)	1,262,564,333 (L)	1,627,015,893 (L) (附註6)	2,889,580,226 (L)	462.76%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根據股本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者除外) (附註1)	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5)	1,262,564,333 (L)	1,627,015,893 (L)	2,889,580,226 (L)	462.76%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5)	1,262,564,333 (L)	1,627,015,893 (L)	2,889,580,226 (L)	462.76%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為洪偉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靳曉燕女士為洪偉弼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女士被視為擁有洪偉弼先生及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向STIC Korea Integrated – 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由於上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被贖回，STIC Korea Integrated – 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自該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CDH Fast Two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投資協議，CDH Fast Two Limited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262,564,333股新股份及本金為48,68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CDH Fast One Limited（CDH Fast Two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Fund IV, L.P.（CDH Fast O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股東）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均被視為對公司的股份享有權益。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 該等股份為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時可能向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的相關股份。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計劃之主要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變動。計劃條款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承授人則可認購3,4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為30,64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1%。於期間內，涉及6,6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計劃之條款失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	涉及	涉及	涉及	涉及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 授出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 已行使/ 失效/取消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洪瑛蓮女士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2)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總計					3,400,000	-	-	3,400,0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洪瑛蓮女士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同日，洪瑛蓮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2.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賦予權利，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間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自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洪偉弼	由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副主席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規定。

除前任執行董事洪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先生外，其他前任董事均未根據守則第6.7條規定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此乃由於該等前任董事忙於其他事務。本公司認為洪先生作為前任董事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杜海波先生作為前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他們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並能與股東進行充分的溝通。

目前，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成員信息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
胡玉明先生(主席)、林雷先生及杜敬磊先生
- 2、 薪酬委員會：
胡玉明先生(主席)、張杰先生及應偉先生
- 3、 提名委員會：
王振宇先生(主席)、林雷先生及張杰先生
- 4、 戰略委員會：
張杰先生(主席)、林雷先生、洪偉弼先生及王振宇先生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為確保董事於期間內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符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董事委員會(「證券委員會」)以處理相關交易，成員包括洪先生(主席)及洪瑛蓮女士。進行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前，董事須知會證券委員會主席，或如為洪先生進行交易，則須書面知會洪瑛蓮女士，並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書面確認。經本公司證券委員會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杜敬磊先生，其中胡玉明先生和林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敬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提供的會計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振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